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央大學 函

地址：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承辦人：黃子寧

電話：034227151分機57104

電 子 信 箱：

childofgod0518@g.nc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中大教長字第11211005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條文

主旨：檢送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辦法經本校112年10月02日第778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旨揭法規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第五條有關共同評鑑之條文，第一項說明申請條件、審議組織與程序；第二項說明得合併與不得合併之評鑑作業項目。

(二)修正第九條，新增條文內容「申請共同評鑑者，可酌予增加一至二人」，確保共同評鑑者能聘僱足夠評鑑委員數以維繫品質和圓滿達成評鑑任務。

(三)新增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評鑑委員候選名單修改、增補聘程序。

(四)新增第十四條第二項作為評鑑委員教育訓練之法源依據。

(五)修正第十八條，新增條文內容「同一週期內，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之實施，至多以一次為限，且其評鑑結果效期為當週期評鑑認定效期之剩餘效期」，規限追蹤評鑑、再評鑑之次數，並依據高評中心認定原則規範本校當週期效期。

(六)新增第十九條第一項，受評單位可依據辦理結果報告書修正之申請。

三、旨揭修正法規，請逕至本校首頁/行政服務/教務處/教務長室/系所評鑑專區網頁(<https://pdc.adm.ncu.edu.tw/evaluate/>)項下查詢。

裝

訂

線

正本：本校生命科學系、理學院學士班、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文學院、中國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哲學研究所、藝術學研究所、歷史研究所、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理學院、物理學系、數學系、化學學系、統計研究所、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天文研究所、科學教育中心、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能源工程研究所、環境工程研究所、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學系、經濟學系、會計研究所、產業經濟研究所、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工業管理研究所、高階企管碩士班(EMBA)、資訊電機學院、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地球科學學院、地球科學系、大氣科學系、應用地質研究所、水文及海洋科學研究所、客家學院、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法律與政府研究所、生醫理工學院、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總教學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工學院學士班、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文學院學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人工智慧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副本：

校長周景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